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11月30日上午10點15分至10點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李代表永茂、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

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林鈴

倫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許庭魁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葬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，是

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

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

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因為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已經議決第一號案，所以原列第二號案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，本次臨時會案號修正為第一號案，後續議案案號依序往前提列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無)

一、討論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8

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附帶

決議：第 160 頁「崙背鄉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

規劃設計監造工程計畫規劃設計費」新台幣 116 萬元

乙案，後續之興建工程，未取得大有村民同意前，不

得編列預算或進行工程施作。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

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

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

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

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

過」；第 8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這是本次

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